

民國十三年二月

改訂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司法例規編纂處藏版

改訂
司
浴
例
規
第
一
次
補
編

湯
鐵
樵
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改訂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補編初版發行

每部壹冊

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精製加大洋柒角

編纂者

司法部參事廳

司法例規編纂處

發售者兼

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凡例

- 一 凡十一年十月以後及十二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 一 分類及章節悉依改訂例規所定之例惟約法類改稱憲法無者闕之
- 一 改訂例規內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改訂例規內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 一 其餘各項凡例悉依改訂例規茲不贅舉
- 一 此外如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簿冊用紙格式樣本從前印有專書故本編不再登入年內雖有增訂增修各件亦未採取容日後將專書改編付印閱者諒之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第二節	司法官	三七
第五節	監所職員	三八
第四章	甄用	三八
第五章	任用	四〇
第一節	文職	四〇
第二節	司法官	四一
第三節	書記官	四二
第四節	審判官	四三
第五節	監所職員	四四
第七章	懲獎	四四
第一節	文官	四四
第三節	縣知事	四五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四七
第五節	辦事人員、烟賭案罰金充賞辦法	四七
第四類	審判	五一
第一章	通則	五一
第三章	管轄	五三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五五
第三節	審判	六〇
第四節	上訴	六〇
第七章	處務	六二
第八章	協助	六三
第五類	律師	六五
第一章	通則	六五
第四章	名簿	七〇
第六章	義務	七一
第六類	民事	七三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七三
第一節	總則	七三
第二章	商事法令	七三
第一節	商律	七三
第二節	特別商事法	七四
第三章	民事訴訟	八五
第七節	雜件	八五
第四章	訴訟費用	八六

第六章	民事執行	九六
第七章	公斷	九七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九七
第八章	登記	九八
第一節	通則	九八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一〇七
第三節	商業登記	一二三
第九章	國籍	一三五
第七類	刑事	一三七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一三七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	一三八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一三八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一三八
第七章	刑事訴訟	一四一
第二節	送達	一四一
第三節	檢察	一四一
第五節	訴訟費用	一四二
第六節	附帶民訴	一四二

第七節 執行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二節 監禁

第三節 勞役

第四節 教育、給養

第五節 接見書信

第八節 保釋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第四章 華洋訴訟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第三節 訴訟書類程式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六九

一七二

一七五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四

第四節 卷宗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章 收入

第八章 國庫

第十七類 雜錄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九七

二〇三

二一八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四一

二四二

訂改
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目錄

第一類 憲法

第一章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十二年十月十日宣布……………一

第二章 選舉法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一九號教令公布……………一三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務院

●擬在法制局內附設行政研究會呈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准……………一五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修正司法部應司分科規則第三條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八四〇號部令公布……………一六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三號教令公布……………一七

第二節 法院

●吳縣丹徒兩處添設廳所應如擬尅期成立咨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復江蘇省長第三三六號	一八
●開辦紹興等七縣地方分庭准備案令	(附原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浙江高等廳第一〇七一號	一八
●南鄭地方廳開廳應予備案令	(附原呈)十二年三月一日指令陝西高等廳第一五七二號	一九
●核准各高等分廳及附設地方庭暫行章程令	(附原呈並清摺)十二年三月三日指令甘肅高等廳第一六八三號	一九
●廈門設立高等分廳准備案餘照向章辦理令	(附原呈)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等廳第五五九一號	二〇
●青島李村設立分庭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並預算表)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七二六八號	二一
●復縣地方廳原地准暫設地方分庭令	(附原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七九八四號	二三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二號教令公布	二四
●酌訂縣司法公署救濟辦法令	(附原呈)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指令京師高等廳第六〇二八號	二四
●核示組織縣司法公署情形令	(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六六五三號	二六
●改定特區各分庭名稱令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部令第六二九號	二六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呈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呈准	二七
●承審員獨審案件僅負審判之責並非兼攝檢察職權令	(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七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六二四七號	二七
●烏珠河設治局設治員准暫行兼理司法令	(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指令吉林高審廳第六八七號	二八
●蒙邊各縣署設置繙譯官暨適用信牌辦法咨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 蒙藏院 咨各省長及都統	二八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技術官

●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呈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呈准……………三一
●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分期規定辦法通行遵照令(附審計院原咨)十二年四月五日訓令各廳監第三三一號……………三一

第二節 司法官、書記官、繙譯官

●限制特別法院人員調任敘俸辦法令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令第四七五號……………三一
●核定代理人員支俸辦法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六七八號……………三三
●解釋因事辭職及撤任調差等給俸疑問電十二年七月五日復山西高檢廳第一三九五號……………三三
●解釋候補推檢支程期半俸各疑義令十二年八月八日訓令各廳第八六九號……………三三
●俄文繙譯即以同級廳繙譯兼充令(附原呈)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七五一號……………三三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第一節 津貼

●解釋支給津貼令文令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訓令直隸高等廳第七八〇號……………三四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六二號部令公布……………三四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九八號部令公布……………三五
●明定候補推檢及書記官改叙津貼辦法令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廳第一九三七號……………三五
●呈報考試候補人員暨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呈十一年十二月國務院呈准……………三五
●規定登記班分發人員津貼令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訓令各省高審廳第四六號……………三六
●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呈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呈准(見本編本類第一章第一節三一頁)……………三六
●兼差人員薪津夫馬費分期規定辦法通行遵照令十二年四月五日訓令各廳監第三三一號(見本編本類第一章第一節三一頁)……………三六

第二章 考試

第二節 司法官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呈十二年七月呈准……………三七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第四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七三四號部令公布……………三七

第五節 監所職員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難應文官高等考試咨(附來咨)十二年五月四日復河南省長第三二六號……………三八

第四章 甄用

●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十一年七月甄用委員會呈准……………三八

●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呈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甄用委員會呈准……………四〇

第五章 任用

第一節 文職

●薦任典獄長可依文職任用令保以簡任存記令(附原呈)十二年二月七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一〇九六號……………四〇

第二節 司法官

●簡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准……………四一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十二年八月第八一四號部令公布……………四一

●各廳學習推檢應兼辦書記官職務令十一年九月一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二五一號……………四二

第三節 書記官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各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九九號部令公布……………四二

●明定書記官輪補辦法令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各廳第六一號……………四三

第四節 審判官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辦法應即照准咨(附原咨)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覆察哈爾都統第九六九號……………四三

第五節 監所職員

●各監所職員等與長官有姻親關係者立即迴避令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各檢廳及京師各監獄第一三四〇號……………四四

第七章 懲獎

第一節 文官

●修正文官懲戒條例第五條呈十二年四月二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四四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三五號部令公布……………四五

第二節 縣知事

●核示縣知事脫逃解送人犯及疏脫監犯各辦法電（附來電）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復江蘇高檢廳第八八號……………四五

●縣知事承辦司法印紙事務懲獎細則酌加修正令（附原呈並細則）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指令河南高等廳第七二七三號……………四五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管獄員處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令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二〇九號……………四七

第五節 辦事人員、烟賭案罰金充賞辦法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七六二號部令公布……………四七

●烟犯所帶錢財既無提成充賞明文自不得併入罰金令（附原呈）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四八四八號……………四八

●賭案沒收錢財併入罰金千元以上者以三成充賞電（附原電）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復山西高檢廳第二四四號……………四九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縣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酌加刪改令（附原呈暨章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七二七四號……………五一

第二章 管轄

●刑訴條例十六條第六款初級廳管轄案以妨害秩序罪為限令（附原呈）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指令總檢廳第七七〇三號……………五三

●軍警機關不得違法受理民刑訴訟令(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令).....	五四
●核准青島地方廳暫時管轄區域令(附原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二四〇三號).....	五四
●青島盜匪案件應歸地方審檢廳受理咨(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復陸軍部第五一〇號).....	五四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縣知事兼理刑訴不能適用該條例第八十條規定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九日指令江西高檢廳第九一五五號).....	五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附錄略)(三年四月五日第四六號教令公布).....	五五
●訂定考核各縣拘押民刑事被告人辦法三條令(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二六〇號).....	五九

第二節 審判

●縣知事科刑判決應記載訴訟費用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三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九〇四四號).....	六〇
--	----

第四節 上訴

●縣知事覆審判決上訴案件應適用刑訴條例上訴第二審之程序令(附原呈)(十一年十月三日指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九〇四三號).....	六〇
●縣判違誤知事應提起上訴亦可由處提起非常上告令(附原呈)(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指令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六七四號).....	六一
●縣署刑案判決錯誤准援照大理院決定徑行上訴令(附原呈)(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指令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一四一五號).....	六一

第七章 處務

●京兆縣知事承審員收受民刑案件辦法准備案令(附原呈)(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二九九三號).....	六二
--	----

第八章 協助

●商訂大宛兩縣協助司法章程令(十二年三月五日訓令京師高等廳第二一一號).....	六三
●調查證據由中國法院協助不得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咨(十一年十月四日覆外交部第七六五號).....	六三